

2025 年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选实施细则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自 2012 年起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转发《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教委财〔2014〕19 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0〕2 号）和《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4〕108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以及研究生院《关于开展 2025 年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名额分配、参评资格界定与奖励标准

（一）名额分配

- （1）原则上，名额按照各专业在校生占比进行分配；
- （2）若出现某专业名额空余等情况，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将依据评分标准，对剩余名额在全院进行综合评定。

（二）参评研究生资格要求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3.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有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奖项优先。参评科研成果应是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

5. 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同等条件下，有获得过“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团员”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

6. 对于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新生，要求入学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并在入学前一年内取得突出成绩。

7. 同行专家推荐：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要有相关同行专家推荐，要求：博士研究生须提交 2 封同行专家推荐信，其

中 1 封由境外高校专家撰写，另 1 封由本校或校外专家撰写；硕士研究生须提交 1 封校外专家推荐信。

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

8.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要求学习成绩位于 C 档及以上；**

(2) 在科研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方面，必须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 在读期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或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奖项（认定的奖项及排名要求由评审小组确定）。

② 在读期间已公开发表 **A 类**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论文第一完成单位为上海海事大学）。如果出现导师为第一作者而本人为第二作者的情况，视其本人等同于第一作者。论文发表刊物等要求以评审小组确定为准，**如果论文被 SCI、SSCI、EI、CSCD、北核等数据库检索，请出具图书馆查新站出具的成果等级证明。**

③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如果研究生导师为专利第一发明人而申请者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视其本人等同于第一发明人。

所有满足条件（2）的情况均需申请人出示支撑材料，否则将视为无效。

（三）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有补考或者重修记录者；
4. 由于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保留学籍或休学的；
5. 超出学制年限的；
6. 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四）奖励标准

博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本硕博连读的学生也参照此进行。

二、评审遵循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择优推荐；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小组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小组成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小组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三、评审工作程序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严格按照学生申请、专家推荐、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公示、上报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基本程序要求如下：

1. 学院设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員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进行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初步评审及公示上报等工作。

2. 广泛征询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意见，制定《2025年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在学院网站上公开公示，在研究生中广泛开展宣传工作。已完成公示的评审实施细则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3.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仅限一页纸双面打印），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专家推荐信。

4. 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分配评审推荐名额，审核硕士研究生申请材料。小组成员到会人数必须超过2/3，否则评审结果无效。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评

审实施细则，经不记名投票形式确定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

5. 学院在学院网站完成硕士研究生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理公示期间的任何异议。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四、国家奖学金计分说明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综合考虑“思政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三个方面的表现。

非毕业年级（2024级，2025级）：

总成绩=思政表现×10%+学习成绩×50%+科研成果×40%

毕业年级（2023级）：

总成绩=思政表现×10%+学习成绩×30%+科研成果×60%

（一）思政表现

“思想品德”表现重点考察学生行为规范、日常表现、社会实践情况，若学生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等受到处分，或出现学术不端等行为，直接取消其评选资格。本项得分由辅导员给出。

（二）学习成绩

对于2023级研究生，学习成绩以研究生系统中的学生成绩排名（全部成绩）为准。

对于2024级研究生，学习成绩以研究生系统中的学生成绩排名（学年）为准。

对于 2025 级新生，学习成绩包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复试）总成绩及考生背景，由以下三项构成：①以校研究生院公布的总成绩为计算标准，推免生成绩按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当年入学考试最高成绩计算。②若考生为第一志愿报考本专业，总分数加 5 分。③“双一流”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生源，总分数加 2 分（本项得分不重复加分）。

以 727 分为 100 分，按 2025 级研究生本项实际得分折合成百分制。

（三）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知识产权+科技奖励+竞赛获奖+其他成果

1. 科研成果计算采用记分制，以“分”为统计单位。若一项成果符合多项计分标准，取最大分值计分。科研成果为百分制，根据科研成果累计总分进行排名，累计总分排名第一的同学，科研成果计分为 100 分，后序排名计分办法如下：若科研成果累计总分排名第一的累计总分为 A，科研成果累计总分排名第二的累计总分为 B，则排名第二的同学科研成果计分公式如下： $(100/A)*B$ ，之后排名的科研成果计分亦采取此公式进行计算。

2. 科研成果评分细则参考研究生入学当年的《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如参评的硕士研究生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奖（CPIPC），按对应等级计分标准双倍计分。

但以下成果不做认定：

- ①在近三年《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②EI 会议论文；
- ③学术会议报告；
- ④未授权专利、处于录用状态的学术论文；
- ⑤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韩国、加拿大、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和俄罗斯等国家以外的国际发明专利。

3. 列入统计范围的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导师是第一作者；

(2) 凡上一年度提交并已获得国家奖学金推荐资格的科研成果材料，均不能重复使用，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其评选资格；

(3) 研究生取得的科研成果应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有相关性。

五、异议处理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调研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六、其他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有弄虚作假或其

他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奖资格并将其行为记入个人档案，不再补报。

本细则由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酌情决定。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9月15日